

本期热评 &gt;

老 穆

# 对马路“低头族”有必要采取惩戒措施

如今，人们在生活中越来越依赖手机，“低头族”随处可见，甚至一些人开车、骑车、过马路也不忘刷手机。民警表示，开车或骑车时刷手机严重威胁自身和他人的安全，行驶中要避免使用手机，以免分散注意力，同时要提高守法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大同晚报》6月21日）

马路“低头族”随处可见，已成为令人忧心的现实问题，对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也屡见不鲜。

中国青年报社曾做过一项调查，结果显示，72.2%的受访者有步行过马路玩手机的经历。探究原因，52.7%的受访者对发生交通事故存在侥幸心理；49.3%的受访者表示，已经习惯了隔一段时间就要看一下手机；34.2%的受访者表示，手机响了会不自觉拿出来接电话；32.8%的受访者说，是为了充分利用时间。

这些数据反映出的现实情况，想想都怕。堪称占据“主流”的侥幸心、“手机控”，都是对交通安全的“集体无意识”。可以说，对走路看手机不当回事才是最大的、根本的安全隐患！

驾车玩手机隐患多危害大，早已被明令禁止，《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有明确规定。但同样潜伏交通安全隐患并构成严重威胁的行人过马路玩手机行为，尚未出台相关法规，这一教育监管“盲区”亟待消除。

对此，国内已有部分城市采取了惩戒措施。

2018年12月，广东中山市一女子过马路时因低头看手机而闯了红灯，导致一摩托车躲避行人时摔倒，驾驶人重伤不治身亡。

当前，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网络借贷、私募基金、以房养老等领域的犯罪案件仍高发多发，打着元宇宙、NFT等新概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大同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本市实际，对六大非法集资高发领域进行风险提示，请广大市民朋友谨记“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承诺保本高收益就是金融诈骗、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自行承担”，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

## 网络借贷

1.构建资金池。网贷平台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使投资人的资金进入平台中间账户，产生资金池。

2.“借新还旧”的自融模式。网贷平台发布虚假借款标，并采取“借新还旧”的自融模式进行资金诈骗，这是典型的庞氏骗局。

## 3.未经许可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

4.利用托管漏洞进行欺诈。部分恶意创办的网贷平台利用管理不严的资金托管机构进行欺诈。

## 5.担保杠杆过高引发市场风险。

6.利用信息数据优势恶意集资诈骗。部分网络信贷平台突破资金不进账户的底线，容易演变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非法金融机构，甚至变成非法集资。

## 私募基金

1.非法公开募集。私募基金不得公开募集，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而“伪私募”存在违规宣传，不谈风险，他们会通过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诱骗投资者。

2.承诺保本保息。“伪私募”往往虚构或夸大投资项目，以投资标的大股东个人担保、投资标的关联机构担保等方式，向投资者承诺保本，给予固定收益、定期付息等。

3.名不副实，名基实贷。“伪私募”没有主动的风险管理，而是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投资标的大股东或关联方溢价回购，从而达到变相从事放贷业务的目的。这种产品既不能有效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而且还存在挪用或者侵占募集资金的情形，涉嫌欺诈。

## 4.未到协会备案。以私募基金名义宣传、

法院判处该女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同时赔偿被害人家属20万元。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定，行人横穿马路时低头看手机处以10元罚款。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明确，行人通过路口或横过道路时浏览电子设备的，由公安交管部门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

2023年5月，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宁波

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决定中有一条针对过马路看手机行为的新增规定备受关注：“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不浏览手持电子设备”。

这也意味着，“不浏览”既是当事人的主动行为，也是其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从之前仅限于提倡遵守的文明守则上升到刚性的法律规范，这一条款的增加意义重大。

对马路“低头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是遏制看手机诱发交通事故的一种有益尝试，对于沉迷手机的人而言，好比一次“当

头棒喝”，确能起到警示作用，同时会提高公众对低头看手机行为危害性的重视。不少网友希望在全国推行此类举措，笔者觉得“这个可以有”。

在手机越来越普及的背景下，面对走路看手机十分普遍却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的状况，当紧需要采取对策了。在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交通参与者自觉增强安全意识、改变不良习惯的同时，有必要通过制度约束予以警示、形成倒逼。

如此，才能有效遏制这一新的“马路杀手”。

有感而发



魏冬妮

## 激发科学兴趣 培养创新人才

为引导全市广大少先队员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未来能为家乡发展开新路的大同少年，近日，团市委、市少工委组建科技辅导员队伍，启动“四大赛道·少年科学院”实践活动。（《大同晚报》6月21日）

此次活动采用把少先队员送进基地的现场教学、把科技辅导员送进学校的课堂教学、师生共聚云端的云教学三种模式，形成学校“下单”点课、少工委“接单”联络、辅导员“派单”送课的闭环系统。

好奇是人的天性，对科学兴趣的引导和培养应当从娃娃抓起。关注孩子们真正的兴趣和天赋，根据不同年龄段孩子的兴趣、爱好和需求因材施教，才能让每个孩子

都获得成长成才的机会。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引人入胜的科技体验，不仅能够培养学生的探索性和创新性思维，还能更好地呵护青少年的好奇心，激发想象力。

孩子的成长成才离不开家庭、学校、社会的正确引导，孩子们天生对新鲜事物有着浓厚的兴趣，既善于模仿，也乐于探索，帮助他们发现自己的兴趣和天赋，最大程度激发探索性和创造性潜能，让青少年各展其才，未来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发光发热。

在现实中，许多孩子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优等生”，却有着各自的闪光点，正如当前引发全网关注的江苏17岁中专生姜萍，在6月13日公布的2024阿里巴巴

全球数学竞赛决赛名单中，她以第十二名的成绩晋级，而在晋级名单中，除了姜萍，其他选手均来自清华、北大、麻省理工、剑桥等知名高校。姜萍的一举成名离不开她的天赋和努力，也得益于她的老师发现了她的数学天赋，带她进入高等数学的殿堂。

办好教育事业，是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的共同责任。在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科学实践活动，培养孩子们认识、热爱科学的兴趣和志向，不仅有利于培养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还有利于发现更多像姜萍一样极具天赋的特殊人才，最大限度实现因材施教，让教学质量更高，学习更加生动有效。

## 六大非法集资高发领域

募集，但并未到基金业协会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5.没有资金门槛限制。私募基金有较高的资金限制，“伪私募”一般不会对投资者设置如此高的资金投入限制。

6.人数限定不严格。人数多少是区分真假私募的关键点，按照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最多不超过200人；超过人数限制的，很可能是“伪私募”。

## 房地产、第三方财富管理

1.房产中介不具备吸收公众存款的资格而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规定，目前只有存款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房地产中介作为一般工商企业不能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或变相吸存，其承诺的回报也不受法律保护，参与者将自担风险。

2.所谓“抵押借款合同”是自我担保。某些房产中介公司为欺骗投资者，使其非法行为“合法化”，专门设立担保公司，向投资人出具担保书，保证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而本质上，所谓“抵押借款合同”是自我担保，是非法集资的一种幌子。

3.房产企业通过承诺售后包租，定期高额返还租金或到期回购，来诱导社会公众购买违章建筑。

4.房产中介公司利用房地产项目开发进行非法集资。房地产中介公司以房地产企业的开发项目委托售卖为由，向社会公众融资，承诺给予远高于银行同期利率的高额利息，有的还以一定的资产作为抵押。实际上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集资人的钱支付先集资人的利息，使投资人蒙受巨大损失。

5.第三方理财虚假承诺。多数第三方理财公司只是渠道方，是类似中介的机构。第三方理财为了实现吸收公众存款

的目的，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虚假项目、虚假宣传造势等行为均涉及非法集资。

## 养老领域

1.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名义，向会员收取高额会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等形式非法集资。

2.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或企业打着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或者以长期出租养老床位、销售养老公寓使用权等名义，通过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承诺高额利息等形式非法集资。

3.以销售“老年产品”为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为主要目的，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免费体检、免费旅游、赠送礼品、会议营销、养生讲座、专家义诊等方式欺骗、诱导老年群体，实施非法集资的行为。

4.以宣称“以房养老”为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打着“以房养老”的旗号，通过召开推介会、社区宣传等方式，诱使老年人签订“借贷”或者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抵押房屋以获得出借资金，再用资金购买其“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等进行非法集资。

## 元宇宙、NFT领域

1.编造虚假元宇宙投资项目。有的不法分子翻炒与元宇宙相关的游戏制作、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概念，编造包装名目众多的高科技投资项目，公开虚假宣传高额收益，借机吸收公众资金，具有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特征。

2.打着元宇宙区块链游戏旗号诈骗。有的不法分子捆绑“元宇宙”概念，宣称“边玩游戏边赚钱”“投资周期短、收益

高”，诱骗参与者通过兑换虚拟币、购买游戏装备等方式投资。此类游戏具有较强迷惑性，存在卷款跑路等风险。

3.恶意炒作元宇宙房地产圈钱。有的不法分子利用元宇宙热点概念渲染虚拟房地产价格上涨预期，人为营造抢购假象，引诱进场囤积买卖，须警惕此类投机炒作风险。

4.变相从事元宇宙虚拟币非法谋利。有的不法分子号称所发虚拟币为未来“元宇宙通行货币”，诱导公众购买投资。此类“虚拟货币”往往是不法分子自发的空气币，主要通过操纵价格、设置提现门槛等幕后手段非法获利。

## 虚拟货币、区块链

1.网络化、跨境化明显。依托互联网、聊天工具进行交易，利用网上支付工具收支资金，风险波及范围广、扩散速度快。一些不法分子通过租用境外服务器搭建网站，实质面向境内居民开展活动，并远程控制实施违法活动。一些个人在聊天工具群组中声称获得了境外优质区块链项目投资额度，可以代为投资，极可能是诈骗活动。这些不法活动资金多流向境外，监管和追踪难度很大。

2.欺骗性、诱惑性、隐蔽性较强。利用热点概念进行炒作，编造名目繁多的“高大上”理论，有的还利用名人大V“站台”宣传，以空投“糖果”等为诱惑，宣称“币值只涨不跌”“投资周期短、收益高、风险低”，具有较强蛊惑性。实际操作中，不法分子通过幕后操纵所谓虚拟货币价格走势、设置获利和提现门槛等手段非法牟取暴利。此外，一些不法分子还以ICO、IFO、IEO等花样翻新的名目发行代币，或打着共享经济的旗号以IMO方式进行虚拟货币炒作，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迷惑性。

3.存在多种违法风险。不法分子通过公开宣传，以“静态收益”（炒币升值获利）和“动态收益”（发展下线获利）为诱饵，吸引公众投入资金，并利诱投资人发展人员加入，不断扩充资金池，具有非法集资、传销、诈骗等违法行为特征。

大同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组办公室